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 置 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應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000年0月00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

01 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  
02 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  
03 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 
04 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  
05 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  
06 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A父母○○○○，受安置前與案父  
08 B同住並由案父B監護，與案母並無往來聯繫；聲請人到校  
09 訪視時，A自述其於○○○○○○時之○○（即民國000年0  
10 月間）在○○市案○○家中，B於其○○時○○○○○○  
1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A有睡著但感受到有人在○○自己○○  
12 ○，A遂撥開B的手並將身體轉側，B乃停止行為，另次則  
13 於000年00月間某日晚間在住家睡覺時，B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當時A沒有睡著且用手推開B○○，但B  
15 又把A身體翻回躺正，A當時均未拒絕是因為怕日後與B相  
16 處會尷尬，因而不敢表示拒絕，A尚年幼，○○疑似遭受主  
17 要照顧者案父B○○○○○，內心深感恐懼，需透過心理諮  
18 商進行輔導與復原，評估實際照顧者B無法維護A之權益與  
19 安全，聲請人乃於000年0月00日下午0時啟動緊急安置，並  
20 經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號裁定繼續安置、000年度護字第00  
21 號、000年度護字第000號及000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  
22 置至000年0月00日止。少年A受安置期間雖然曾因無法建立  
23 良好依附關係而於000年0月00日轉換寄養家庭並轉學，但目  
24 前適應狀況尚良好，亦已於000年0月開始接受心理諮商輔  
25 導；案父B與案○○亦積極配合處遇並改善居家環境，使A  
26 有獨立安全生活空間，然因相關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，A亦  
27 因內心恐懼尚需透過心理諮商進行輔導與復原，評估尚無合  
28 適親屬可以協助照顧，為維護少年A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  
29 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，聲請  
30 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其權益等語。

3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、本院000年

01 度護字第000號民事裁定、本院「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」法  
02 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  
03 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○○分事務所兒童  
04 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等件為證。爰審酌A年幼，自我  
05 照護能力不足，生父B疑似有○○○○○行為，無法提供合  
06 適住所與照顧，別無其他同住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A，  
07 為維護其安全，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  
08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2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7 書記官 鄭珮瑩



01  
02

## 身分資料對照表

113年度護字第314號

A 乙○○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0年0月0日  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  
(現安置中)

B 丙○○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